

美国“公平贸易”幌子的背后

美国的贸易战略正由倡导“自由贸易”转向“公平贸易”。美国正在按照自己的规则重塑全球的贸易规则。“公平贸易”事实上是“超贸易保护主义”风潮的回潮。美国一方面违背WTO原则,对本国战略产业实施过度保护;另一方面,却苛责别国实行不公平贸易。中国面对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规则优势”,必须学会挑战全球贸易框架中的不公平规则和待遇,促成国际贸易框架中不公平贸易规则的改进和修正。

张莱楠

金融危机以来,美国的贸易战略正由倡导“自由贸易”转向“公平贸易”,而近两年中美经贸摩擦频发,正是美国贸易政策基调转变及其实践中的特点所致,美国正试图打着“公平贸易”的幌子重塑全球贸易的“规则优势”。

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

2012年是美国总统大选年,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升温。无论是美商务部裁定中国输美化学增白剂、镀锌钢丝、钢质车轮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还是对华输美晶硅光伏电池组件做出初裁,再或是美国制造业联盟采取对中国引擎、汽车电子设备、轮胎等相关产品发起的“双反”调查,如此密集的贸易争端都

意味着中美贸易摩擦恐全面升级。

应该讲,中美贸易摩擦的进一步加剧,是与中美贸易额的上升成正比的。中国企业和产业在走向升级,贸易摩擦也在升级。数据表明,中美互为对方第二大贸易伙伴,2011年双方全面贸易额突破4000亿美元。伴随双方贸易往来接触面的增大,摩擦自然有增无减。然而,贸易摩擦只是美国对外贸易战略调整的一部分,美国正在按照自己的规则重塑全球的贸易规则,即由原来提倡的“自由贸易”向“公平贸易”转变。

在历史上,“公平贸易”这个词有着许许多多的含义。公平贸易联盟于1881年在英国成立以限制来自外国进口商品。在美国,商界以及工会都利用“公平贸易”法来构建所谓的“进口商

品铁网屏障”。而今,美国更是成立特别贸易小组直指“不公平贸易”。3月5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一项修订《1930年关税法》的法案,保留了美国商务部对中国、越南等国获得政府补贴商品征税的权力。而就在早前的2月28日,按照奥巴马国情咨文中的打算,美国终于启动了跨部门的贸易稽查中心。新机构成立有两大看点,一个是新机构的设立将帮助奥巴马实现其出口增加目标,从2009年的1.57万亿美元,到2015年翻一番,达到3.14万亿美元;二是这个新机构将协同美国多个部门以应对世界各地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剑指中国,这事实上是“超贸易保护主义”风潮的回潮。

事实上,从本世纪初,就兴起了“超贸易保护主义”,它也被称为“新贸易保护主义”,是以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非关税壁垒措施为主要表现形式。目的是想规避多边贸易制度的约束,通过贸易保护,达到保护本国就业,排斥竞争性威胁。

“超贸易保护主义”大都打着“公平贸易”的旗号,利用国际贸易组织(WTO)规则实行贸易保护。由于现行多边贸易体制并非万无一失,一些国家总是千方百计从中寻找“合法”贸易保护主义的生存土壤,美国的“301”、“337”条款都属于这类性质。

“公平贸易”实质上不公平

美国一向标榜自己为自由贸易的楷模,但全球产业分工却加大了美国的贸易逆差,但又不能放弃自由贸易的大旗,于是近几年,美国对国际贸易关系做大幅度的调整,提出了所谓的“公平贸易”,而美国也把WTO制定的《反倾销协议》以及保障措施条款等当成新的贸易保护工具。美国一方面违背WTO原则,对本国战略产业实施过度保护,意图扩大本国垄断产业在国际市场份额,转移利润;另一方面,却苛责别国实行不公平贸易做法,扭曲市场竞争。因此,实质上,美国提出的所谓“公平贸易”是名义上更具合理性、但

形式上却更具隐蔽性、战略上更具进攻性的“超贸易保护主义”。比如,以中国光伏产业遭受“双反”调查为例,美国商务部对华光伏太阳能电池产品反补贴调查做出初裁,认定中国涉案企业存在2.9%-4.73%不等的补贴幅度,但事实上,作为“再工业化”战略的一部分,美国把清洁能源产业作为重振美国经济竞争力的关键,并通过投资税收减免、贷款担保、出口补助金等措施为光伏产业提供了大量支持,美国对光伏企业的补贴远远超过中国。

更有甚者,美国还将联合日本、欧盟对中国稀土出口问题向世贸组织提起诉讼。从中国的立场而言,中国政府近年来加强并不断完善对部分资源类产品,特别是高污染、高能耗、消耗资源性产品的管理,目的在于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但拥有庞大稀土储量不愿开采的美国却指责中国通过出口限制阻碍全球竞争,并使得美国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这样看来,到底谁才是真正的“不公平贸易”呢?

最需改变的是贸易规则体系

随着全球经济格局和力量对比的演变,WTO多边贸易体制框架已经难以反映现实的变化。世界不仅要求“自由贸易”,更需要“公平贸易”,作为挑战全球贸易框架中的不公平规则待遇,中国的行动刚刚开始。当前最需改变的是全球不公平的贸易规则体系,由于制定规则话语权的不平等性和规则适用对象的差异性,使得一些发达国家得以借公平贸易之名行贸易歧视之实。对于中国而言,面对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规则优势”,必须学会挑战全球贸易框架中的不公平规则和待遇,变被动为主动,促成国际贸易框架中不公平贸易规则的改进和修正。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副研究员)

舆情时评 | First Response |

“霸机事件”中的自媒体反思

曲强

据媒体报道,近日因航班长时间延误,乘客屡屡上演霸机事件。4月11日,情绪激动的旅客冲上了浦东机场的跑道;4月13日,旅客冲进白云机场的跑道;4月16日,38名旅客在杭州机场拒绝下机,要求千元赔偿。

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发现,在此次舆情演进过程中,舆论再次通过微博清晰地刻画了一条完整的信息传播链条。事件本身也引起了不少的观点争鸣,微博平台上已然形成旗帜鲜明的两方阵营。支持者认为在相关机制匮乏之下,乘客争取权益实属无奈之举;反对者认为霸机行为违反相关法规,破坏公共秩序。一如以往自媒体热议议题,此次纷纷扬扬的争辩中多为站在各自利益立场的互相斥责,论战缺乏理性思考的光芒。

几分荒谬的“霸机事件”看似个案,但它只不过是这个社会在舆论场重构下灵魂迷失的冰山一角,隐于水下的是整体社会价值观在自媒体冲击下的无所适从。自微博新媒体兴起以来,此类不和谐的新闻似乎越来越多,直观的感受是,人们在负面舆论的冲击下不愿再去相信美好,甚至会对社会倡导的主流价值观产生质疑,“戾气太重”成为描述当今公众心理氛围的真切刻画。在此逻辑背景下,此类事件也就见惯不怪了。

1984年,首创媒体生态学专业的美国思想家尼尔·波兹曼提出“媒介即认识论”,他认为,在影音性媒介取代

印刷媒介后,将导致信息在内涵深度上缩水,媒介将不再传递深刻的思考,他甚至预言“文化可能死于一场滑稽戏”。二十多年前尼尔·波兹曼的警示与担忧对于目前来势汹汹的新媒介舆论场一语成谶。

在以信息化标榜的现代,来自各个舆论场中的舆情如同空气般浸润在我们周围,尤其是微博工具的出现,我们似乎唯有仰其鼻息,公众不仅需要从舆论场中汲取信息,而且需要通过这一渠道直接表达自身价值观,我们在享受自媒体便利的同时,也可能不自知地成为自媒体网络中的推动前行者。

然而核心价值观尚且孱弱扶摇的中国社会如何抵挡得住新媒体的瓦解重构?如果作为切身参与者的我们依然不知节制,滥用新媒体赋予我们的发言权,当今社会中仅存单薄的儒家关怀、和谐温情等很可能在自媒体冲击下,泥沙俱沉,付之东流。自由陈述的微博平台为了提高传播力道,部分参与者有意无意地以片面、不实、夸大的方式去挖掘社会阴暗面而内容取向便是自媒体参与者不知节制的具体体现。

如何在新媒体的平台上去培育滋生中国现代化亚生文化,是值得继续思索和探究的宏大课题。善用自媒体不仅意味着深谙其舆论传播规律,不仅意味着在微博平台上拥有更高的影响力,而且还意味着懂得如何节制,如何凭借更高的智慧不沦为自媒体缺陷的奴隶。

(作者系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

事业单位改革更要强化政府责任

张辉

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由新华社对社会正式公布。意见明确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整体思路框架和改革的时间表,其中,5年内事业单位将剥离行政和生产经营的职能,而其公益服务职能将进一步加强。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公益服务需求的任务更加艰巨。然而,长期以来,事业单位存在着人浮于事、机构臃肿、效能低下、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且质量不高等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迫切需要通过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以解决。

事实上,我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已经试点和探索了整整20年,但由于根深蒂固的部门利益和个人利益结构在改

革中很难被打破,加之改革的时机、手段、策略和步骤存在问题,致使事业单位改革这么多年来一直进展缓慢,甚至在某些领域有一定程度的回归。如今这份事业单位改革顶层设计和实施方案兼具的指导意义与公众正式见面,无疑喻示着对事业单位改革进入实质性阶段,在带来震动的同时,自然也会激发公众参与改革的热情。

纵观这份改革文件,此次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主导理念仍然沿袭了以往“剥离两头,留下中坚”的总体思路,即剥离非公益组织使之划归行政机构或转化为企业,强化中坚力量的“公益”属性,行政的归行政,市场的归市场”。这样的改革思路无疑是理性而积极的,但问题的关键是要防止改革做成一道简单的“减法”题(甩包袱)。

在笔者看来,事业单位改革的重点应放在公共资源的公正分配,在事业单位中建立更规范的责效一体的法人治理

结构,并有效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上,而不是简单地削减单位、人员和经费。一些组织即便是脱离了事业单位的“行政外衣”,也不代表剥离其公益属性,将之完全推向市场。比如公用事业领域,虽然这一领域的公共产品供给早已实现市场化运行,但依赖于政府的监管和财政的补贴才保证了产品价格的公益性,如果一旦政府撒手不管,旧体制下本来就不强的公共服务功能,很快就会趋于瓦解,转而逐渐成为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利益集团,引发更深层次的公共问题。

也就是说,当前事业单位改革“剥离两头”的市场化要把握好一个度,即只能是部分的、可控的“市场化”,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供给水平为目标,采用逐步推进的市场化手段,政府的责任和财政的投入更不能淡化。

另一方面,“留下中坚”——留下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作为基本公共

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其实也涉及到一个强化政府责任的问题。在现实语境下,要想强化“中坚力量”的公益性,仅仅是确保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义务教育等纯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编制和财政保障是远远不够的。再譬如公立医院,在过度市场化的医改背景下,时下很多公立医院已经患上了“逐利病”,彻底转变为市场主体或者纯商业性机构。政府投入的减少导致了公立医院的“蜕变”,要扭转这种困局起码要大幅提高公共财政在公共卫生领域的投入,这是一个基础。教育亦是如此。从这个角度来看,事业单位的改革还取决于受制于“医改”和“教改”,其难度之大、压力之大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事业单位改革不是“减法”而是一道“加法”题,是一个需要不断强化政府责任、加大在社会事业上的各项财政投入的系统工程,不是减少多少事业单位和“事业人”那么简单。

政府应加快推出相关药用辅料法律法规

尹振茂

央视近日曝光的有毒胶囊事件折射出中国药用辅料产业立法滞后和监管不力的落后现状。

所谓药用辅料,是指除主药以外的一切成分的统称,如果辅料质量存在问题,就会制造出不合格的药品,甚至造成死亡事故。这在国内外都曾有过的教训。

早在1937年,美国一家公司的主任药师用二甘醇代替刺激性大的乙醇作溶媒,配制色、香、味俱全的口服液体制剂用于治疗感染性疾病,随后在美国一些地方开始出现肾功能衰竭的患者,共发现358例患者,死亡107人。将近60年后,海地共和利国也有86名儿童因药用辅料问题造成109例患者中毒。

而我国2006年发生的“齐二药事件”也是由于齐齐哈尔第二制药公司违反规定,购入工业用“二甘醇”代替医用丙二醇作辅料用于“亮菌甲素注射液”的生产,二甘醇在病人体内氧化成草酸,导致多名患者肾功能衰竭,最终造成多名患者死亡。

因此,相对于主药来说,药用辅料的质量安全在整个药品安全体系中也是至关重要、不可或缺。但从目前国内药用辅料的质量来看,中国与发达国家还有相当程度的差距。

在目前的药用辅料标准体系中,药典处于核心地位,其标准也是最高的。目前,中国制剂使用的药用辅料有500多种,但2010版《中国药典》中收载药用辅料为132种,仅占总数的25%左右,其他大部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而在美国药典1500种辅料中,约有50%收载于美国药典和法国药典;欧洲药用辅料约有3000种,在各种

药典中收载也已经达到50%。由此可见,不论是药用辅料总数量还是收入国家药典的数量,中国都与发达国家差了一大截。

而在药用辅料的立法上,政府的进度也表现得比较迟缓。

资料显示,2005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药用辅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生产、进口和使用的药用辅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2010年9月1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又发布了《药用原辅材料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即药物主文件(DMF)制度,要求原辅材料生产企业对产品信息进行备案,该制度将有助于增加药品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使用信息的透明度,方便药品生产企业获取原辅材料信息;同时还要求制剂生产企业对原辅材料生产企业进行供应商审计,并作为备案内容进行提交,这将强化制剂生产企业对所使用原辅材料的责任。后一制度如果实施即意味着,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使用经备案的药用辅料,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要求的产品将会被市场淘汰,药品生产企业也将更加注重辅料质量而非价格。

然而,时至今日,不仅于2010年下发征求意见的《药用原辅材料备案管理规定》没有正式实施,早在2005年就开始征求意见的《药用辅料管理办法》也未见实施的踪影。这种立法迟缓造成的法律空白应该说是造成包括药用明胶在内的药用辅料产业质量不高的原因之一,如果不及时将相关立法漏洞补上进而依法加强监管,中国药用辅料产业可能还将发生相关质量危机,甚至出现类似“齐二药”的严重患者死亡事件。届时,社会各界不仅会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办事效率表示疑问,甚至还会对其产生行政不作为的看法。

民间融资阳光化立法护航应先行

田方

日前,在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座谈会上,央行行长周小川发表讲话称,在温州推进金融综合改革,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畅通民间投资渠道,改善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一面是企业对资金的“饥饿”,一面是民间游资过剩,全国不少地方遭遇了中国式的不对称“钱荒”:中小企业融资难呼声迭起,民间借贷火热异常。民间金融到底是暗流汹涌、危机四伏的“魔鬼”,还是有效补充了正规金融、缓解中小企业和百姓融资难的“天使”呢?温州老板沈某从某大厦纵身一跃,用生命在民间借贷资金断裂案宗上再加一个印记。几乎在一夜间倒退回15年前,毫无技术含量的金融骗局在正规金融机构和民间重新上演,银行在高息揽储,民间在炒资金”。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陆磊如是说。而随着跑路、自杀事件频现,民间借贷引起的社会深层问题逐渐浮出水面。高利贷的本质是资金供求失衡,解决的途径就在于民间借贷阳光化,让市场来调节资金供求。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曾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座谈会上强调,“要十分关注民间借贷市场的状况,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快转变金融业发展方式,推进结构调整和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加强对小企业的资金支持。”一夜之间,专家学者皆曰:“民间借贷阳光化是解决目前问题的关键之所在。”

疏为上、堵为下。”打击与取缔并非是对待民间金融良方,民间金融的合法化、阳光化才是上策。但是,“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在原始的金融管制下,民间金融阳光化未必能发挥多大的作用。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市场准入,即国家在急需大量资金投入的时候会放宽政策吸引民间资本进入,而一旦环境好转,民间资本则面临着被迫退出的尴尬局面。所以,民间金融合法化也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首先,从政策上应为民间金融正名,从法律上应认可民间借贷合法的社会地位。应当针对民间金融的特点,通过制定《民间融资法》、《借贷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调整相关政策赋予民间融资行为主体及其行为以应有的法律地位,明确其应该承担的权利与义务,使民间金融机构公开化和合法化。其次,把民间金融纳入到银行、小贷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同等的金融体制内,建立规范的民间金融活动秩序框架,制定专门的法律对民间金融进行规制是制度性选择。将民间金融一味地褒扬和“一棍子打死”都不可取,民间金融合法化,并不是说政府可以放弃监管。笔者以为,合法化意味着监管强化,对该堵的坚决堵上,比如说洗钱。对该疏则应该疏导。只有这样,才能明确民间金融合法化的界限与标准,不至于使民间金融活动只能游走法律边缘。

第三,将地下金融机构转变为合法民间金融机构的前提是打破金融垄断。中国实行政府主导的集中型金融制度,在各个金融领域是政府大一统格局。故此,民间金融要想实现战略层次跃升,当下改革的重心要逐步转移到打破金融垄断,放松金融管制,培育那些能够提供基础服务、能够满足普遍性需求的金融机构及市场上来。否则,先靠一些空闻笔统而又缺乏可操作性口号是不行的,搞不好,民间金融又将面临着被迫退出的尴尬局面。



5年内完成事业单位改革

事业单位问题多,分类改革不宜拖。政企不分要厘清,定位暧昧易犯错。三种分类很合理,五年规划莫蹉跎。但愿权力守本分,依法行事务中国。

赵顺清/图
孙勇/诗